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石佩民即生達屠宰場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50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5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鵬逸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三本農產 有限公司 林宜樺	上海商業銀 行三重分行	112年10 月31日	800,000元	FA0000000
002	三本農產 有限公司 林宜樺	上海商業銀 行三重分行	112年10 月31日	500,000元	FA0000000
003	三本農產 有限公司 林宜樺	上海商業銀 行三重分行	112年10 月31日	500,000元	FA0000000

(續上頁)

01

004	三本農產 有限公司 林宜樺	上海商業銀 行三重分行	112 年 10 月 31 日	200,000 元	FA0000000
005	三本農產 有限公司 林宜樺	上海商業銀 行三重分行	112 年 10 月 31 日	200,000 元	FA0000000